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十三  
香港法例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第16條  
安裝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通知書

\*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

機器號碼：\_\_\_\_\_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本人/本公司\_\_\_\_\_為註冊承建商  
(註冊號碼：\_\_\_\_\_)，現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16條的  
規定，謹此通知，\*本人/本公司已受聘於\_\_\_\_\_，  
\_\_\_\_\_，即上述\*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擁有人，於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

安裝上述\*建築工地升降機/塔式工作平台。

日期：\_\_\_\_\_

\_\_\_\_\_註冊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姓名及簽署

擁有人地址：\_\_\_\_\_

擁有人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刪去不適用者。
2. 根據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18條的規定完成測試及檢驗後，擁有人須按照第19(3)條的規定，提交測試及檢驗報告一份與測試及檢驗證明書(表格十四)一式兩份連同訂明的費用，並按照第41條的規定，附上顯示該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所在位置的建築工地圖則一份。